**关于2018年12月学位申请审核工作的通知**

**各学院（部）：**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本科生学位授予工作，提高学位授予信息报送效率和质量，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》（中矿大[2018]26号）文件精神，请各学院（部）认真做好2018年12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信息的申报审核工作。

本次申请学位的学生仅限以下情况之一者：

1、2018届结业补考后取得毕业资格并符合学士学位申请条件者；

2、毕业满六个月且不超过两年，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；

3、毕业满六个月且不超过两年，因其他违纪行为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者。

具体申请审核流程及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学生申请**（12月10日-12月15日）待定

学生填写附件《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学士学位申请书》，提供相关成绩及审核材料，并在12月15日前提交到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。

**二、学院审核**（12月16日-12月20日）待定

学院审核学生是否达到毕业条件，并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》审核是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。组织召开学院教授委员会，提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意见。

学院于12月21日前将学生的有关申请材料提交给教务部。

**三、校学位委员会审定**（12月26日）

学校学位委员会定于12月26日召开，届时将对学生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定，并作出决议。

请各学院（部）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，严肃对待本科生学位审核工作，将《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》传达给每一位同学，并按时做好有关工作。

教务部

2018年12月10 日